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589號

原告 張榮郎

訴訟代理人 黃玟錡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6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